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8 July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三次会议

2010 年 10 月 28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。
5. 根据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》第 7 和第 9 条，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的五名委员，接替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届期满的委员。另外，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《任择议定书》对第 50 个缔约国生效后，依照《任择议定书》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还须增选 15 名新委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